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3.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4.本报告期，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group.com	investor@wanm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6,816,646.28	4,187,948,243.45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31,766.64	38,928,117.62	1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81,157.98	34,412,374.34	1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743,192.83	261,637,789.90	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98%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52,905,258.36	7,343,777,417.11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6,698,078.65	4,015,421,137.23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1%	263,141,812		质押	120,000,000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6.13%	63,450,322			
陆珍玉	境内自然人	5.00%	51,774,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06%	11,013,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1,013,215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462,5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9,887,163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0.92%	9,491,3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74%	7,611,309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实际控制人）、陆珍玉（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张珊珊（实际控制人之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把握市场机遇，攻坚克难，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7亿元，同比增长12.15%；净利润9,793.18万元，同比增

长151.57%；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1.72%。

（一）线缆板块：优化产品结构，改善销售模式，实现业绩增长。

我国线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环保线缆的研发应用成为趋势。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新能源、轨道交通、特高压、智能电网等发展日新月异，对线缆产品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线缆行业稳步发展。

报告期，公司线缆主业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公司销售发出超额完成预算目标，电力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近30亿元，同比增长22.43%；通信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报告期，线缆板块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研发理念，积极开发市场急需的特殊用途产品。公司开发的“66-500kV交联电缆快速脱气在线处理工艺”、“电缆快速对接装置”、“自支撑金属防火性耐火电缆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全面梳理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防火电缆、控制电缆销售量同比增长明显；改善销售模式，直销与分销齐进，大行业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北方销售增幅较大；公司坚定做大做强分销网络的决心，分销网络逐步建立，报告期公司分销市场及国际业务销售同比增长均超过80%。

经过三十余年匠心制造，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及服务越来越受客户认可。公司起草主编《（智能型防盗）接地电缆》“浙江制造”标准；中国交建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中国南方电网授予公司“2019年度优质供应商”称号，公司荣获“2018年度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电力电缆类竞争力十强”等等。公司在重点项目竞标能力增强，先后成功中标中铁十二局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附图）、中标深能环保的深圳垃圾发电厂项目（附图）等国家重点项目。



中铁十二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



深能环保——深圳垃圾发电厂项目

（二）新材料板块：业务迅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同比增长14.63%，毛利率同比增长4.51%，净利润同比增长84.17%，超额完成预算目标。

报告期，万马高分子调整客户结构，实施精准营销，从订单质量、回笼效率、年销售量等方面对客户进行重新识别，并针对客户紧密度，制定不同销售策略；精益生产方面，通过考核精细化，数据实时可视化、流程优化等举措，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制造费用；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模型，降低原材料成本；调整产品结构，超高压电缆料、特种PVC、低烟无卤料发出增长明显。报告期，万马高分子成立PVC线缆事业部；公司继续践行全国布局战略，筹建清远万马新材料子公司，并在广东清远雄兴工业园奠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产品出口额同比实现100%增长。

报告期，万马高分子起草“浙江制造”《高压电缆超净XLPE绝缘料》团体标准，并成功举办该标准的行业研讨会。报告期内，万马高分子成功获得《聚丙烯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电缆用绝缘材料、电缆》、《用于超净高压电力电缆绝缘料直接法生产工艺装置》两项发明专利授权。

（三）新能源板块：充电运营市场渐趋成熟，充电设施利用率有望持续提升。

中国能源网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6月，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344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37%，同比增加145万辆，增长72.8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281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74%。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逐步提升及国内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稳步提升。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我国建成充电桩数量累计达到 100.2 万个，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随着2019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由补车转向补充电运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扩大，充电运营市场逐渐成熟。

公司新能源板块始终以提供新能源最优充电解决方案，构建多层次城市快充网为使命，专注公共高品质快充领域，通过产品销售及平台能力的应用，深耕核心城市，建设多层次城市快充网，同时实现非核心城市的覆盖，以此构建全国充电网络，全方位满足高频运营车辆充电及居民品质充电需求。

报告期，万马新能源板块积极创新充电运营业务模式，优化资产结构，实施“自营+联营”的模式，联营模式成为充电量增长新引擎。报告期，新能源板块实现充电量1.1亿度，接近上年全年水平。各城市公司社会站单桩充电时长稳步提升，主要城市大型充电站单桩时长均保持在2小时以上；部分城市运营成效显著提高，其中深圳区域二季度公共充电站单桩充电时长保持在4.7小时以上；部分城市公司专用站单桩平均充电时长超过8小时。

产品研发方面，新能源板块成功研制360-480kV充电堆，实现终端功率智能分配；定制330V-650V恒功率模块，提高运营效率。为进一步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的管理，提高充换电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万马新能源参与起草了国标《GB/T 37293-2019城市公共设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该规范将在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报告期，新能源板块运营服务升级，为提高用户体验，爱充APP全新改版。

（四）2019年7月23日，“14万马01”公司债券如期兑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276&announcementId=1206118192&announcementTime=2019-04-29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c.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e.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调整后金额	备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39,765.00	-27,039,765.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039,765.00	27,039,765.00	

2) 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文件, 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	2,817,531,246.14	2,817,531,246.14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数与 18 年 12 月 31 日的差额系执行新金融准则评估应收款项损失准备所致, 与期初无重大差异
	应收票据	—	500,952,928.45	500,952,928.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12,588,942.28	-3,312,588,942.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	687,397,850.80	687,397,850.80	
	应付账款	—	647,968,546.65	647,968,546.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5,366,397.45	-1,335,366,397.4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利润表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影响金额	调整后列示上年同期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221,777.90	-32,221,777.90	
	资产减值损失	32,221,777.90	-32,221,777.9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 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因新增增加如下 1 家子公司

WANMA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系香港骐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成立, 注册地越南北宁省,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同轴电缆, 光纤电缆, 数据传输电缆, 安全电缆, 电源线, 连接线。

2)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如下 1 家子公司

STEED NETWORKS TECHNOLOGIES CO., LTD: 系香港骐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新控股合并的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成立, 注册地柬埔寨, 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进出口(电缆)。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若虚

2019 年 8 月 29 日